

社会投资备案类房屋建筑工程审批 流程图办事指南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试行)

一、事项名称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申请个人和单位

三、审批依据

(一)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 号）第七条。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 31 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第 23 条；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6、《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三）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7 条、38 条；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 34 条、35 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4、《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 46 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第 23 条；6、《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四、受理部门

网上办事大厅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责任部门：发改部门

六、申请材料目录（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具体事项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	盟市（扩权强县）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4	项目建设依据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5	项目 2000 坐标系拐点坐标表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6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核材料与 相关规划图纸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单独选址项目 提供
7	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提供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的，提供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 基本农田需要踏勘论证的，提供 踏勘论证意见；需要做节地评价 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位于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外的划拨类 项目，还需提供项目选址研究报 告及盟市局论证意见；开发边界 外交通、能源、水利项目涉及占 用耕地较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的、涉及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重 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无 土地使用标准、无行业建设标准 或超土地使用标准与行业建设 标准的，提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 分析专章。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依具体情 况和需要 提供
8	提供林草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 占用林草地的审核意见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单独选址项 目提供
9	提供水源地保护区的审核意见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单独选址项 目
10	提供文物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 位的审核意见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单独选址项 目
11	其他材料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违法用地材 料、涉及占 用生态保护 红线的提供 旗县级以上 行业主管部 门说明或节 约集约用地 分析专章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权属材料)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内含《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15	相关图件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七、申请表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6-8301890

办公地址: 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网址: <http://zwfw.chifeng.gov.cn/>

九、办理基本流程

请依项目情况参考《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赤工改办综合字〔2020〕3号)

十、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 并联审批, 系统推送或出证办结。

十一、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主动公开）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送达

补正、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送达时限：5 个工作日内。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费自理）。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476-8301890

网上咨询：<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咨询：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6-8360023

网上投诉：<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投诉：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同步办理事项

-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二）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 （三）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四）取水许可审批
-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七）建设、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审批

（九）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十）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

温馨提示：

1.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部门提供的调阅件自行 A4 文件打出归档。
2. 本指南时限为涉及类型项目的所有事项合并办理时限（依项目类别不同具有差异性）。
3. 属于拟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文件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统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试行)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申请单位和个人

三、审批依据

(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44 条；《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 40、46 条。

(二)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国人防办[2003]字第 18 号)第 47 条、48 条。

(三)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内建办〔2022〕89 号）。

四、受理部门

网上办事大厅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部门

责任部门：人防部门

六、申请材料目录（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具体事项	备注
1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国有投资的建设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准文件）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规划方案中应明确人防区域和面积
3	规划行政许可前公示公告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4	与最终规划方案一致的各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附各单体工程建筑、结构设计方案电子版）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提供样表下载
5	地质勘察报告、专家论证报告或相关单位、机构出具的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易地建设项目提供
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七、申请表单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0476-8301890

办公地址：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网址：<http://zwfw.chifeng.gov.cn/>

九、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十、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并联审批，系统推送或出证办结。

十一、办结时限

14 个工作日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主动公开）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送达

补正、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送达时限：5 个工作日内。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费自理）。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476-8301890

网上咨询：<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咨询：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6-8360023

网上投诉：<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投诉：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同步办理事项

-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二）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 （三）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四）取水许可审批
-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七）建设、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温馨提示：

1.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部门提供调阅件自行 A4 文件打出归档；
2. 本指南时限为涉及类型项目的所有事项合并办理时限；
3. 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论证、规委会等会议评审时间，不含申请人修改方案文本时间，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评审修改时间。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试行)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适用对象：申请单位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内建办〔2022〕89 号）以及相关修订文件。

四、受理部门

网上办事大厅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住建局部门、人防部门

六、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必要性	来源渠道及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及证照库引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文件)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及证照库引用
3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及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备

4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工程, 含人防工程)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5	施工总包合同(含人防工程)及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图审)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7	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图审印章, 包含人防、消防)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 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 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人防工程）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0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地下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1	地下室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2	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3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4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5	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经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需提供)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16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原件电子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	申请人自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PDF 格式)	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备
17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 备

备注: 1. 一般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 16、17 条所列资料;

2. 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不用提交 13、14 条材料及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七、申请表单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6-8301890

办公地址: 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网址: <http://zwfw.chifeng.gov.cn/>

九、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十、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并联审批，出证办结。

十一、办结时限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并办理，时限为2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主动公开）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送达

补正、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费自理）。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476-8301890

网上咨询：<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咨询：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6-8360023

网上投诉：<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投诉：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同步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三)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四) 取水许可审批

(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六)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七) 建设、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温馨提示：

1.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部门提供调阅件自行 A4 文件打出归档；
2. 本指南时限为涉及类型项目的所有事项合并办理时限；
3. 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论证、规委会等会议评审时间，不含申请人修改方案文本时间，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评审修改时间。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试行)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赤峰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适用对象：申请单位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条；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四)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六）《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八）《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

（九）《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十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赤建发审批字〔2022〕2 号）；

（十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内建办〔2022〕89 号）。

四、受理部门

网上办事大厅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档案部门、人防部门。

六、申请要件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提交要求	必要性	来源渠道及说明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含人防、档案、消防)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勘察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消防查验报告、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页))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自然资源部门产生
5	商品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6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产生
8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产生
11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1	原件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

			(PDF 格式)		备
12	人防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含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13	人防工程竣工图(包含总平面图、防空地下室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纸等)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1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15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16	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质量保修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17	人防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	原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七、申请表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0476-8301890

办公地址: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网址:<http://zwfw.chifeng.gov.cn/>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联合验收，出证办结。

十一、办结时限

竣工验收阶段 10 个工作日，其中档案验收等联合验收为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事项单位无需申请，由住建部门按照服务指南要求代办，并将电子证照推送给建设单位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主动公开）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送达

补正、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费自理）。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476-8301890

网上咨询：<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咨询：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6-8360023

网上投诉：<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投诉：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同步办理事项

（一）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接入

温馨提示：

1.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部门提供调阅件自行 A4 文件打出归档；
2. 本指南时限为涉及类型项目的所有事项合并办理时限；
3. 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论证、规委会等会议评审时间，不含申请人修改方案文本时间，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评审修改时间。